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60號

聲請人 潘淑麗
債務人 一字企業有限公司

兼清算人即
法定代理人 黃曉君

債務人 陳水圳

- 一、債務人一字企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編號001、002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 二、債務人一字企業有限公司、黃曉君、陳水圳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003、004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 三、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本院提出異議。
-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 六、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 七、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執票人不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132條定有明文。查債權人對債務人陳水圳聲請發支付命令部分，其中以附表編號002所示支票(票號：MV0000000)之票據關係對陳水圳請求給付200萬元部分，因債務人陳水圳為背書人，惟債權人未依法遵期提示上開支票，對於發

01 票人以外之前手即背書人陳水圳已喪失追索權，此有退票理
02 由單在卷可稽，故債權人對債務人陳水圳以前開票據請求20
03 0萬元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八、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之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
05 變期間內，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
06 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09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560號
編號	發票日	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001	114年10月30日	2,000,000元	114年10月31日	MV0000000
002	114年8月9日	2,000,000元	114年11月4日	MV0000000
003	114年12月1日	1,000,000元	114年12月1日	MV0000000
004	114年12月31日	1,000,000元	114年12月31日	MV0000000

10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
12 人勿庸另行聲請。
13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14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15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
16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